

附件一

消防處
消防安全總區
香港九龍旺角道壹號
壹號旺角道商業中心五字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FIRE SAFETY COMMAND
5/F One Mongkok Road Commercial Centre,
No.1, Mongkok Road,
Kowloon, Hong Kong.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) in FP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圖文傳真機 FAX: (852)
電話 TEL NO.: (852)
電郵 E-mail : fschq@hkfsd.gov.hk

致：	認可人士	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
	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	電梯業協會
	註冊通風設備承辦商	電訊盈科有限公司
	註冊電梯承辦商	香港建造商會
	香港火險協會	建築署署長
	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	屋宇署署長
	香港工程師學會結構部	房屋署署長
	電力公司	石油公司

執事先生：

消防處通函二零零一年第 X 號
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 -
消防裝置及設備之規定

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 20XX（下開「條例」）已於二零零 X 年 XX 月 XX 日生效。此條例之目的是為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佔用人、使用人及訪客，提供更佳的防火保障。

由於考慮到所涉及的建築物大部份是舊式樓宇，而當中又可能因為空間及結構上有所限制，所以本處將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放寬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規定。一般放寬準則如下：

甲) 綜合用途建築物之非住用部分（建築物之高度不超過 6 層高）

- 自動噴灑系統
 - 總面積不超過 230 平方米之非住用用途樓層不需要安裝

➤ 如在安裝標準噴灑系統時遇到結構及空間限制，將考慮接受可由街喉直接注水（適用於非住用用途之部分而樓高不多於 4 層）或由現有的消防栓／喉轆系統接駁供水的折衷式噴灑系統

➤ 降低噴灑系統水缸之容量亦接受考慮

（註：使用折衷式噴灑系統，火警警報系統須有直通電話線接駁往消防處的消防通訊中心）

● 消防栓系統

➤ 如緊急車輛可直接到達建築物主要一面則不需要安裝這系統

● 喉轆系統

➤ 在建築物提供喉轆系統時，如遇到結構及空間限制或其他困難，會考慮接受較標準喉轆系統長度為短之喉轆；或

➤ 如安裝折衷式喉轆時仍遇到重大困難，亦可接受以滅火筒來代替喉轆系統

● 緊急照明系統

➤ 不需要安裝於只用作供有限數目員工使用及少於 8 平方米的分隔房間／地方，而該地方是位於設置有緊急照明系統的走火通道旁

乙) 綜合用途建築物之非住用部分（建築物之高度超過 6 層高）

● 自動噴灑系統

➤ 總面積不超過 230 平方米之非住用用途樓層不需要安裝

- 如在安裝標準噴灑系統時遇到結構及空間限制，將考慮接受可由街喉直接注水（適用於非住用用途之部分而樓高不多於 4 層）或由現有的消防栓／喉轆系統接駁供水的折衷式噴灑系統
 - 降低噴灑系統水缸之容量亦接受考慮
- （註：使用折衷式噴灑系統，火警警報系統須有直通電話線接駁往消防處的消防通訊中心）

- 喉轆系統

- 在建築物提供喉轆系統時，如遇到結構及空間限制或其他困難，會考慮接受較標準喉轆系統長度為短之喉轆

- 緊急照明系統

- 不需要安裝於只用作供有限數目員工使用及少於 8 平方米的分隔房間／地方，而該地方是位於設置有緊急照明系統的走火通道旁

丙) 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之住用部份(建築物之高度不超過 6 層高)

- 消防栓系統

- 如緊急車輛可直接到達建築物的主要一面則不需要安裝這系統

- 喉轆系統

- 在建築物提供喉轆系統時，如遇到結構及空間限制或其他困難，會考慮接受較標準喉轆系統長度為短之喉轆；或
- 如安裝折衷式喉轆時仍遇到重大困難，亦可接受以滅火筒來代替喉轆系統

丁) 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之住用部份（建築物之高度超過 6 層高）

● 喉轆系統

- 在建築物提供喉轆系統時，如遇到結構及空間限制或其他困難，會考慮接受較標準喉轆系統長度為短之喉轆

本處將會繼續採取靈活及務實的態度，去處理有關業主在遵從新的消防安全標準時所遇到的實質困難。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170 9500 與樓宇改善及支援課高級消防區長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(代行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L:\B-DIV\As(s)b2\COMP2000\BILLSCOM\Ar10-12_fsd_c.doc

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規定的結構工程

供業主/佔用人參考的指引

《二零...年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(下稱條例)已於二零...年.....開始實施。條例的目的是針對火災的危險，向某些種類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佔用人、使用人及訪客提供最佳的保障。

考慮到這些建築物大多是舊型樓宇，可能有空間或結構限制，本署會根據個別情況，考慮放寬部分消防安全結構的規定。一般的放寬原則如下：

A)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

- 樓梯闊度及數目
 - 考慮其他未受保護的樓梯。
 - 適用的話，考慮接受實際人數，替代採用守則內訂明的數目。
 - 考慮接受整體闊度或高度略低於標準。
- 保護出口路線
 - 因空間限制而不能設置防煙間，或可以防火門保護走火通道。
 - 考慮接受只在天台或每隔某些層數為兩趟規定的樓梯設置交換通道，代替在每層設置交換通道。
 - 考慮接受電線以金屬導管或管道密封代替耐火結構。
- 防火門
 - 考慮接受狀況良好的現有 50 毫米（兩吋）厚、實心硬木的自掩門。
- 消防員升降機
 - 如有結構或空間限制，經消防處同意，或可放寬現有的消防員升降機尺寸及定額負載的改善要求。
- 防止火勢蔓延到毗鄰建築物
 - 考慮接受狀況良好的現有鋼窗框。
 - 考慮接受沒有隔熱功能的鐵絲玻璃，惟須距離其他通口三米以外。
 - 考慮容許10%的窗戶為可開啓式設計，其位置須距離其他通口3米以外。
 - 如有建築限制，外牆轉角的一小時耐火牆壁的規定或可予放寬。
- 耐火間隔
 - 如有空間限制或實際困難，地庫與上層的四小時耐火間隔要求或可縮減為二小時。
- 排煙口
 - 如有空間限制或實際困難，考慮接受較細小的排煙口或減少排煙口數目。

B)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或住用建築物

- 保護樓梯
 - 考慮接受狀況良好的現有鋼窗框。
 - 考慮接受沒有隔熱功能的鐵絲玻璃，惟須距離其他通口三米以外。
 - 考慮容許 10%的窗戶為可開啓式設計，其位置須距離其他通口三米以外。
 - 考慮接受電線可以金屬導管或管道密封代替耐火保護結構。
- 地面的出口路線
 - 按個別情況，或可容忍因空間限制導致上層出口與地面出口的合併處闊度不足。
- 防火門
 - 考慮接受狀況良好的現有 50 毫米（兩吋）厚、實心硬木的自掩門。

本署會繼續採取靈活務實的方式，處理業主在遵從新消防安全標準方面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。如對此指引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.....與防火規格組的高級屋宇測量師聯絡。

屋宇署

L:\B-DIV\As(s)b2\COMP2000\BILLSCOM\Ar10-12_app_c.doc